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處理。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天達資產管理基金中心**

香港 電話 +852 2861 6888 新加坡 電話 +65 (0)6653 5550  
傳真 +852 2861 6861 傳真 +65 (0)6653 5551  
investec.hk@investecmail.com investec.sg@investecmail.com

台灣 電話 +886 2 8101 0800 南非 電話 +086 500 900  
傳真 +886 2 8101 0900 傳真 +086 1 500 900  
iamtaiwan.iam@investecmail.com saoffshore@investecmail.com

所有其他股東  
電話 +44 (0)20 7597 1800  
傳真 +352 2460 9923  
enquiries@investecmail.com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親愛的投資者：

**天達 GSF 環球債券基金更名及投資政策的修訂**

我們定期檢討天達環球策略基金（「GSF」）旗下的基金，以確保在不斷演變的投資市場中仍適合我們的客戶。

經檢討後，我們決定修訂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的名稱及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的投資，以提供收入及保障與提高其投資項目實際資產值之國際購買力。對於全球利率屢創新低，及在某些情況下出現負利率，以現行的傳統方法管理固定收益投資較以往表現提供一個相對較低的收益水平。

因此，我們相信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由主要旨在跑贏廣泛固定收益市場（以本基金的比較指數量度），修訂為旨在達成特定目標回報（即高於三年滾動年期的美元隔夜倫敦同業拆息的正總回報）。我們相信這樣將為投資者於我們可預期較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締造更佳的回報。

因此，我們決定修訂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其名稱亦因此修訂為「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新的投資政策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涵蓋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在不論市場情況下，以三年滾動期間取得正回報為目標。為致力提供正回報，本基金以低於廣泛的固定收益市場可能預期（即平均4%至7%）的波幅水平（根據投資經理管理此策略之過往表現，即平均2%至3%）為目標。投資經理相信，彈性的投資方法可於所有市場環境下對達到此等回報及波幅目標提供更佳機會。因此，本基金將不會受發行人的類別、地區、行業、貨幣單位或信貸評級限制。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如何為本基金作出投資及不會參照指數管理本基金。

當投資定息工具時，投資經理將透過各項評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估值及市場行為，以實踐嚴謹的定性分析；及將應用量化模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收益差幅及曲線模型，旨在增加本基金的回報<sup>1</sup>。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降低風險或旨在增加回報為目的的相關衍生工具。廣泛地使用此等衍生工具並不旨在引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高波幅。然而，本基金衍生工具之應用仍可因對損益做成的倍增效應增加其風險<sup>2</sup>。

在新投資政策下，本基金總體風險的計算方法將由使用相對價值的風險計算法更改為絕對價值的風險計算法，以及將現時最高槓桿水平（以承諾法計算）的100%調整至200%。

<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所使用的任何定性及量化技術可能無法運作和可導致本基金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sup>2</sup> 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用風險、高槓桿風險、實行與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的積極貨幣持倉風險、流動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更多相關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列於銷售文件內的附錄二。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可引致相對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更大的巨額損失。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可能蒙受高風險的重大損失。



本基金可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貨幣。本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

本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倘符合載列於發售章程內的若干條件，本基金可將其資產之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為 OECD 的國家或 20 國集團（G20），新加坡共和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定息 / 債務證券。倘不符合此等條件，本基金仍可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10%（但不超過 35%）於由投資評級以下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官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定息 / 債務證券。

預期本基金將投資於受壓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應急可換股債券。上述債務債券可允許的最高投資總額將不可多於本基金資產的 20%。

除主要投資政策內定息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外，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等資產的最高投資總和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

儘管本基金旨在取得正收入及資本總回報，概不保證將可於特定或任何期間內達標。在新的投資政策下，投資者將投資於一個低波幅的固定收益策略，旨在締造穩定的正回報。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具管理目標回報策略的經驗，現時管理約 4.27 億美元資產<sup>3</sup>（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請注意，投資政策的修訂可能導致本基金有時候會投資更多非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及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然而，在新投資政策下，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管理方法是以相對較低的整體風險水平為目標。因此，預期本基金的風險概況將會因其投資政策的修訂而調低，惟不獲保證。

我們將現時及新的投資政策的主要概要及有關本基金修訂前後的具體風險因素並列於下表。

#### 環球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管理及分散貨幣風險，以及投資於在不同時候到期之定息證券，以提供收入及保障與提高其投資項目實際資產值之國際購買力。該子基金之資產之絕大部份均以主要貨幣為單位，而於較次要貨幣之投資則審慎進行。

各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之普遍走勢是向上時，本子基金大部份資產可能以短期債券及其他短期票據、銀行存款或其他短期工具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

對於本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質素及市場流通能力會予以特別關注。

若投資組合持有定息證券，有關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價值須為投資評級工具，而餘下價值則可由非投資評級工具組成。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定息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在不論市場情況下，以三年滾動期間取得正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增長。

正總回報指高於三年滾動年期的美元隔夜倫敦同業拆息。

儘管本子基金旨在取得正總回報，概不保證可於三年滾動期間或任何期間內達標，而且已投資的資本須承受風險。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定息工具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可能 (i) 以任何貨幣計價；(ii) 為存款、票券、票據及債券；(iii) 由全球（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iv) 任何存續期；(v) 屬投資評級及 / 或非投資評級（包括高孳息證券）。

本子基金於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及受壓債務證券的投資額總和將不會多於其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相關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貨幣或信貸衍生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提升潛在回報。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其他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sup>3</sup> 受管理資產總值包含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的資訊。投資帶有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  
現有投資政策**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sup>4</sup>。

本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倘符合載列於發售章程內的若干條件，本基金可將其資產之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為OECD的國家或20國集團（G20），新加坡共和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定息 / 債務證券。倘不符合此等條件，本基金仍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35%）於由投資評級以下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官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定息 / 債務證券（例如塞爾維亞及玻利維亞）。投資經理將依據其專業判斷積極管理本子基金，其投資推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主權發行人的前景看好、預期信貸評級上升及因評級修訂而對此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sup>5</sup>。

**風險因素比較**

環球債券基金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歐洲風險	投資歐洲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
息率風險	息率風險
與主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與主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評級遭下調的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評級遭下調的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EPM”）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惟不會廣泛地作投資用途）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槓桿風險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可因應對沖、EPM及/或投資目的廣泛地使用衍生工具)
	與本基金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實行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高槓桿風險
	定價及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sup>4</sup> 本基金可因應投資目的廣泛地投資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利率掉期及 / 或債券期貨）。本基金將不會使用特定的衍生工具策略，但將會按照其投資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可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貨幣。本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本基金可因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被槓桿化。以承諾法計算，有關槓桿水平的預期範圍及最高預期槓桿水平分別是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0%及 200%。利用名義數據的總和方法計算，有關槓桿水平的預期範圍及最高預期槓桿水平分別是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400%及 400%。

<sup>5</sup> 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修訂和上述的主權只供參考及會因其評級修訂而作出變動。投資於投資評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可受低流動性及高波幅的影響和所承受的本利虧損風險可能比高評級債務證券相對較大。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會因該投資的發行人未有按承諾支付款項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亦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 持續性收費比較

我們將環球債券基金的持續性收費及目標回報債券基金的預估持續性收費載列於下表，方便閣下進行比較之用。

環球債券基金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持續性收費 <sup>6</sup>	股份類別	貨幣	預估持續性收費 <sup>7</sup>
A 收益	美元	1.49%	A 收益	美元	1.49%
A 累積	美元	1.49%	A 累積	美元	1.49%
C 收益	美元	2.46%	C 收益	美元	2.46%
F 累積	美元	1.42%	F 累積	美元	1.42%

## 費用及成本

上述修訂將不會改變現時於發售章程內有關本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用，或其他向本基金及/或投資者收取的費用水平。

新投資政策的推行可能需要銷售和購置資產，其成本將只在政策改變生效後全部由本基金負責。其他與修訂相關的費用，如法律和郵寄費用，將由GSF承擔。

## 生效日期

本基金名稱及投資政策的修訂生效日將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

若閣下不同意上述本基金的修訂，閣下可把投資轉換至證監會認可<sup>8</sup>的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的另一隻子基金或贖回投資。天達資產管理不會就有關轉換或贖回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 更新基金文件

GSF 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相應更新。

已修訂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sup>9</sup>查閱，亦可要求免費索取。

## ISIN 代碼

受上述修訂影響的股份類別之 ISIN 代碼如下。有關代碼將維持不變。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代碼
A 累積	美元	LU0345761810
A 收益	美元	LU0345762206
C 收益	美元	LU0345762388
D 收益 <sup>10</sup>	美元	LU0345762461

<sup>6</sup> 上述的持續性收費乃根據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收取的費用計算。此等數字代表向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收費總和，並以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持續性收費每年均有所不同。

<sup>7</sup> 該比率僅為預估數據，指可向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表示。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8</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另一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另一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9</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10</sup> 此等股份類別未供香港公眾投資者。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代碼
F 累積	美元	LU0345761901
I 累積 <sup>10</sup>	美元	LU0345762032
S 累積 <sup>10</sup>	美元	LU0439320390

### 更多資訊

倘閣下欲索取更多有關此等修訂的資料，請先聯絡閣下的財務或稅務顧問，亦可按本信函上方的資料聯絡我們。有關我們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sup>11</sup>。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Grant Cameron  
董事

John Green  
董事

2016 年 4 月 29 日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董事對本函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盡其所知所信（彼等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態度確保如此），本函所載的資料是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有關內容含義的資料。本基金董事謹此承擔責任。

本函內的術語定義應與本基金的發售章程內所採用的術語定義的意思相同。

<sup>1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